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70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經本院持續追蹤後，國稅局清查 1,525 家停車場業者，發現違章 10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45,529 元，並罰鍰 75,327 元，顯見已有改善成效。</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宣導營業人備置功能性廣泛之自動繳費機、利用申報資料審視營業人銷售額之變動，每月進行停車場現場稽查作業。</p> <p>2、精進選案及查核技術，並於個案查核，請營業人提供相關資料，若資料量龐大，適時調配人力支援，就每筆停車費與停車票券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逐一核對勾稽，以確保稅收，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廣宣民眾至停車場停車消費後應取回自動繳費機所列印之發票等措施，以杜逃漏稅捐等改善作為。</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4.08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